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3〕10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37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5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各县(市)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可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方向据实填列。

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认真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 1. 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30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经营性服务机构对高校开展促进就业服务活动经费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及各地就业服务补助	备注
	合计	78.6100	6.00	72.6100	
1	地区本级	27.2600	6.00	21.2600	
2	塔城市	3.1025		3.1025	
3	额敏县	3.3275		3.3275	
4	乌苏市	2.9375		2.9375	
5	沙湾市	34.8875		34.8875	
6	托里县	2.3650		2.3650	
7	裕民县	2.3650		2.3650	
8	和布克赛尔县	2.3650		2.3650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自治区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地区人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人社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61		27.26		3.1025	3.3275	2.9375	34.8875	2.365	2.365	2.365	
	其中:自治区资金		78.61		27.26		3.1025	3.3275	2.9375	34.8875	2.365	2.365	2.36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转移就业工作,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										
			举办招聘会(场次)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基础信息核实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招聘会按期举办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